

非婚生子女抚养协议书

甲方（女方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（男方）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方式：_____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非婚生育一子（女），姓名：____，出生日期：____。

为明确子女抚养权、抚养费及相关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抚养权归属

1. 抚养权归属：子女由甲方直接抚养，随甲方共同生活。乙方自愿放弃直接抚养权，但保留法律规定的父母权利与义务。

2. 抚养原则：双方应以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，保障其生活、教育、医疗等权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子女身心健康。

二、抚养费及费用承担

1. 抚养费标准：乙方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_____元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子女年满 18 周岁或独立生活为止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(1).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抚养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

(开户行：_____，账号：_____).

(2). 若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支付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书面同意，否则视为逾期。

(3). 若未按时支付且未取得书面同意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当月抚养费，并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的 0.5%/日支付滞纳金（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当月抚养费的 30%）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除支付滞纳金外，乙方需额外支付一个月抚养费作为违约金。若因乙方恶意拖欠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或强制执行措施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合理费用

(4). 特殊费用分担：子女的大额医疗费（单次超过_____元）、教育费（如学费、课外培训费）由双方各承担 50%，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。

三、探视权安排

探视时间与方式乙方每月可探视子女____次，具体时间双方协商，但需提

前_____天通知对方。寒暑假期间，乙方可接子女共同生活不超过_____天。探视限制若乙方探视行为对子女身心健康不利，甲方有权申请法院调整探视方式。

四、权利义务声明

1. **甲方义务：**(1) 甲方义务妥善照顾子女生活，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及必要医疗。(2) 定期向乙方告知子女生活、学习及健康状况。

2. **乙方义务：**(1) 足额支付抚养费，配合甲方履行抚养职责。(2)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子女正常生活或诋毁对方。

五、特别约定

1. **不可抗力条款：**若乙方因不可抗力（如重大疾病、自然灾害）无法按时支付抚养费，需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，经甲方确认后可暂缓支付，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。

2. **违约金调整：**若乙方认为违约金比例过高，可申请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降低，但不得以此抗辩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。

3. **争议解决：**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乙方仍需按协议支付抚养费。

六、协议变更

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协商变更，重大事项（如抚养权转移）需经法院确认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附则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公证处留存一份）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）: _____ 日期: _____

乙方（签字）: _____ 日期: _____

见证人（如有）: _____ 日期: _____